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周維聖

電 話：04-37061171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8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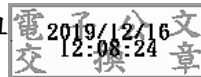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148008A00_ATTCH2. pdf、0148008A00_ATTCH3. odt、
0148008A00_ATTCH1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於108年12月
13日以科實字第10802006311號令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
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科教館108年1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6312號書函暨
科實字第108020063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